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桂环函〔2020〕160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左江崇左至南宁 (宋村三江口)Ⅲ级航道工程航道尺度变动纳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左江崇左至南宁Ⅲ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：

《关于恳请同意左江崇左至南宁（宋村三江口）Ⅲ级航道工程航道尺度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请示》（崇南指挥部函〔2020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根据来文材料，左江崇左至南宁（宋村三江口）Ⅲ级航道工程航道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阶段，在航道尺寸、施工工艺及主要工程量（整治滩险数量、疏浚量、炸礁量等）发生了较大变动，但变动后项目总体环境影响向有利方向变动。根据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中关于线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，项目航道尺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我厅同意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0年9月3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